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辭任 及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張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2017年12月29日起生效。

於張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要求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盡其所能物色合適人選，於張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戴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12月29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辭任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清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2017年12月29日起生效。

張先生因其個人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張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時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三名。

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張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屬臨時性質，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盡其所能物色合適人選，於張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在任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戴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12月2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及金荷仙博士。